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第286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通知，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茲通知沛富基金（「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本信託的經理人道富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經理人」）已決定變更派發財務報告予單位持有人的方法以及行使其變更交易限額及每手新增及贖回買賣單位的酌情權。本信託的發售文件將作相應修改，所有變更將於2013年6月20日起生效。本通告中未有另加定義的用語，均具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分別給予該等用語的涵義。

1. 變更派發財務報告予單位持有人的方法

本信託每年截至6月30日止財務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連同年度報告、受託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本信託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連同中期報告（合稱「各報告」）現以印刷本派發予單位持有人。

自2013年6月20日起，各報告不會再以印刷本派發予單位持有人。各報告將公開登載於本信託的網站 <http://www.abf-paif.com>。經審核年度賬目連同年度報告、受託人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於本信託財務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登載於本信託的網站，為期由登載日起計至少12個月。此外，經理人將促使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連同報告於半年期結束後兩個月內登載於本信託的網站。

單位持有人將獲印刷本信函或（如單位持有人之前曾提供電郵地址作通訊之用）電子郵件通知，賬目及報告可供在本信託的網站上查閱。於賬目及報告可供查閱的通知起計一個月內，單位持有人可選擇索取印刷本賬目及報告，更可隨時選擇免費索取日後賬目及報告的印刷本。此外，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亦將於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2. 變更每日限額，新增淨額及贖回淨額均由 1 百萬個單位改為 1.5 百萬個單位

現時，經理人有權限制單位持有人於一個交易日可贖回的本信託單位（「單位」）的總數於 1 百萬個單位（乃扣除於該交易日被接納的有效認購單位數量後的淨額）（或經理人向受託人及認可參與者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量）。

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經理人有權：

1. 限制單位持有人於一個交易日可發行的單位的總數於 1.5 百萬個單位（乃扣除於該交易日被接納的有效贖回單位數量後的淨額）（或經理人向受託人及認可參與者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量）；以及
2. 限制單位持有人於一個交易日可贖回的單位的總數於 1.5 百萬個單位（乃扣除於該交易日被接納的有效認購單位數量後的淨額）（或經理人向受託人及認可參與者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量）。

3. 變更新增/贖回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個單位改為 10,000 個單位

現時，單位一般以一手 20,000 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發行及贖回（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除外）。

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單位限以 10,000 個單位的倍數或經理人於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所決定的及列於招股章程的其他數目的倍數發行及贖回及，信託契約若有規定，新增/贖回單位的數量有任何變更之前必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單位稱為「新增/贖回單位」），惟(i) 在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按新增/贖回單位滙集進行，以及(ii) 在得到受託人同意下，經理人可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中以小於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滙集發行或贖回單位。

投資者如有關於本信託及/或本通知內容的各種問題，可聯絡本信託經理人（電話：新加坡：+65 6826 7500，香港：+852 2103 0288）。

經理人的董事會對於本通知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未遺漏會使任何陳述變得誤導的其他事實。

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為道富公司的全資附屬機構

2013年5月20日